

赛迪评估白皮书

# 医疗卫生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调查报告

——基于互联网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系列调查（三）

北京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评估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调查报告编写组

组 长： 崔雪峰

副组长： 王庆蒙

王 强

成 员： 韩 颖

杨 帅

宋建伟

檀 阳

赵子琴

**调查背景：**为全面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18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明确指出要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社会公益事业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为进一步摸清当前我国各地政府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的现实水平，北京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评估中心政府网站评估工作组于2018年8-11月份依据有关文件精神开展本次调查工作，并形成调查报告，以期为各地区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提供参考。

此次调查发现，目前各地区均能够利用多种互联网渠道公开医疗卫生领域信息，但在公开内容方面存在不同的公开渠道间信息内容不一致、服务资源不可用、机构信息公开不规范、服务与管理相关内容公开不全面等情况，公开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总体来看，政府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各地区需要进一步加快决策执行力度，加强信息内容建设，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2018年12月

# 目 录

一、工作背景.....	1
二、原则及内容.....	1
(一)调查原则 .....	1
(二)调查内容 .....	2
三、调查样本.....	3
四、调查结果.....	3
(一) 总体情况 .....	4
(二) 平台建设运维情况.....	6
(三) 信息内容建设情况.....	17
五、发展建议.....	25
(一) 完善内容功能，注重服务实效.....	25
(二) 创新发展应用，提升用户体验.....	25
(三) 健全考核机制，提升运维保障水平.....	26

## 一、工作背景

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健康事业已经并将继续给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福祉。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医疗卫生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保障好人民群众对公共医疗卫生的知情权，北京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评估中心政府网站评估工作组开展了医疗卫生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摸底调查。

## 二、原则及内容

### （一）调查原则

本次调查基于“易于理解，便于操作；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开展。

——易于理解，便于操作。本次调查主要将相关文件要求转化为易于理解的调查指标，调查方式方法注重可操作性，调查数据采集可量化，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本次调查范围覆盖 31 个省（自

治区、直辖市)的省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医疗卫生相关部门政府网站、政务微信、政务微博,以及政府官方新闻媒体等多种载体,实现政务渠道全覆盖。

## (二) 调查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制定了本调查指标。指标包括平台建设运维情况和信息内容提供情况2个一级指标。其中,“平台建设运维情况”主要考查医疗卫生信息公开渠道是否丰富,以及是否提供了移动端获取渠道;并考查多个渠道信息公开的内容统一性、更新及时性、服务可用性,以及专题网站或专栏的建设情况。“信息内容提供情况”主要考察各渠道提供的政策文件、机构信息、服务与管理信息等方面的情况,具体调查指标框架如下:

表1: 2018年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调查指标(来源:赛迪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察要点	权重	考察说明
平台建设运维情况 45分	建设情况	是否公开领域信息	4	是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职能部门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官方微信、官方微博等官方互联网平台公开医疗卫生领域相关信息。
		是否有移动渠道	5	是否提供该领域信息的移动端获取渠道。
	运维情况	内容统一性	10	不同公开渠道间信息是否存在内容不一致的情形。
		更新及时性	12	发现的各渠道更新不及时栏目(含空白栏目)数量。

		服务可用性	10	发现的各渠道栏目或信息错链、断链数量。
		展现集中化	4	能否建设领域专门网站或开通专题栏目集中公开该领域政府信息。
信息内容提供情况 55分	政策文件	政策信息公开情况	10	本地区医疗卫生相关的政策文件、规划及解读信息的公开情况。
	机构信息	机构名单名录	6	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名单名录的信息公开情况。
	服务与管理信息	传染病防控	8	本地区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公开情况。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	本地区出台的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与医疗卫生救援信息的公开情况。
		健康科普	6	本地区开展针对重点人群和重点区域的专项健康科普情况。
		卫生监督	6	本地区医疗卫生监督管理信息的公开情况。
		健康扶贫	6	本地区健康扶贫相关政策文件的落实和主要成效情况。
疾病救助	5	本地区疾病救助相关政策文件的落实和主要成效情况。		

### 三、调查样本

本次调查旨在综合考察各地区基于互联网官方渠道，对本地区医疗卫生领域政府信息的公开情况。调查样本为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医疗卫生领域相关部门政府网站、政务微信、政务微博、政府官方新闻媒体等。

### 四、调查结果

经调查，各地区在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方面，呈现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 （一）总体情况

从总体得分情况看，各地区医疗卫生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度普遍不足，须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医疗卫生领域决策信息、管理和服务信息、执行和结果信息公开，不断提高信息透明度和公众获得感。

调查结果显示，31个地区的平均得分65.08分，仅北京、福建、湖南、贵州4个（13%）地区公开情况较好，得分在80分以上（I级）；天津、河北、内蒙古、上海等15个（48%）地区得分为60~80分（II级）；12个（39%）地区得分在60分以下（III级），详见表2、图1。

表2 各地区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得分情况

得分水平	环境保护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I级	北京、福建、湖南、贵州
II级	天津、河北、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北、广西、海南、四川、陕西、宁夏
III级	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广东、重庆、云南、西藏自治区、甘肃、青海、新疆

注：每级排名顺序为行政区划顺序，非分数高低排名（来源：赛迪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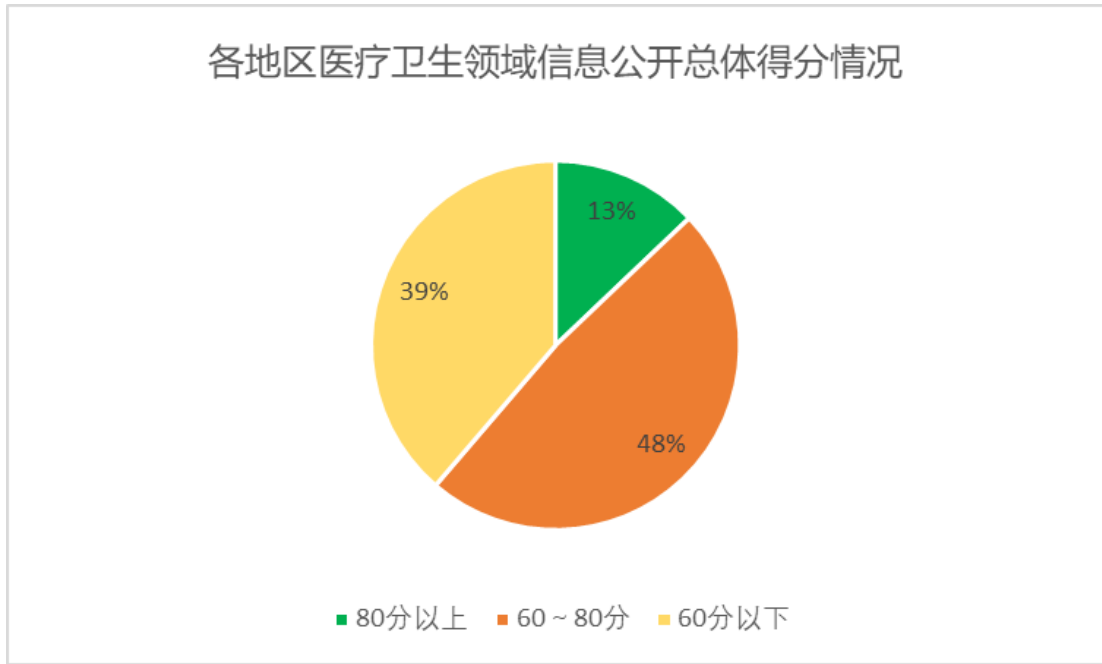


图 1 各地区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总体得分情况

(图片来源: 赛迪评估)

同时, 各地区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平台建设运维情况与信息内容提供情况方面的平均得分指数分别为 0.72 与 0.60。由此看出, 各地区能够通过多种渠道公开医疗卫生领域信息, 但相关信息的公开程度较低, 公民获取权威政府信息的难度较大, 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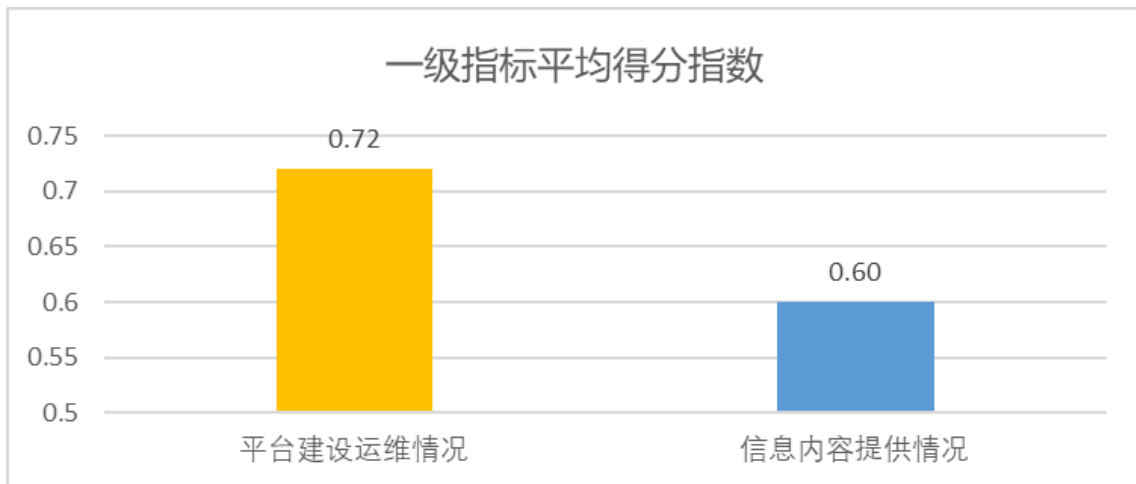


图 2 一级指标平均得分指数

(图片来源: 赛迪评估)

## (二) 平台建设运维情况

调查数据显示, 各地区在平台建设情况的平均得分指数为 0.96, 平台运维情况平均得分指数是 0.66, 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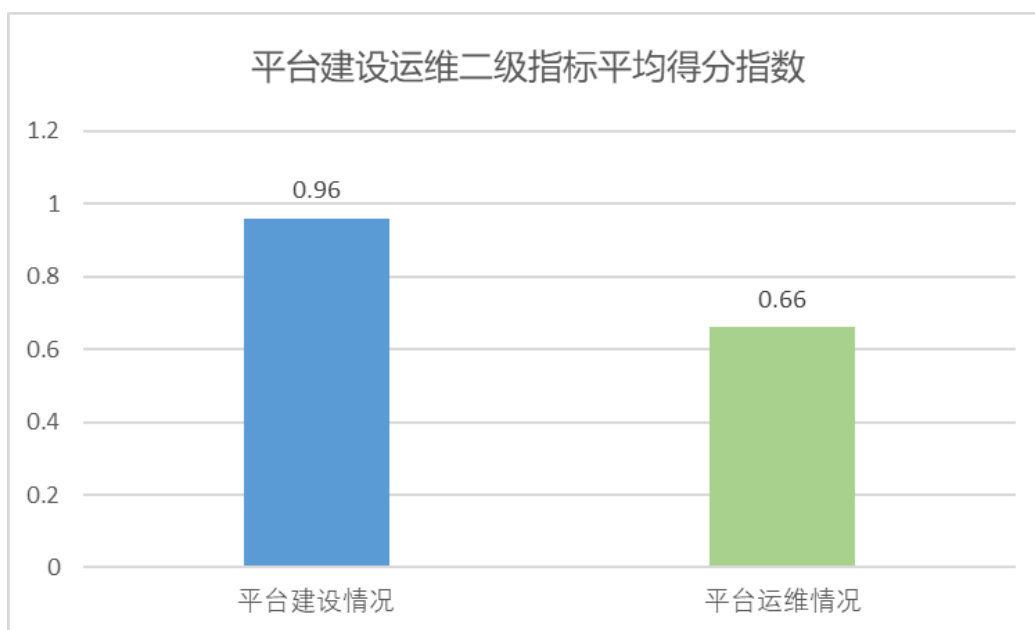


图 3 平台建设运维二级指标平均得分指数

(图片来源: 赛迪评估)

### 1. 公开渠道丰富多样, 提升信息获取便捷度

目前, 31 个地区均能够通过官方渠道, 在一定程度上公开医疗卫生领域信息, 公开渠道包括省级政府门户网站、省级医疗卫生领域相关职能部门网站(如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微信、政务微博、政务 APP、移动适配版网站、领域专门服务平台(如健康内蒙古 12320 公众健康信息服务平台)、政府官方新闻媒体(如河北新闻网)等。

调查结果显示, 各地区负责医疗卫生工作的职能部门网站

和政务服务平台是提供医疗卫生信息的主要渠道,有 81%的地区能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开,而政务 APP 或移动适配版提供的医疗卫生领域信息的占比仅为 23%。各类渠道的应用情况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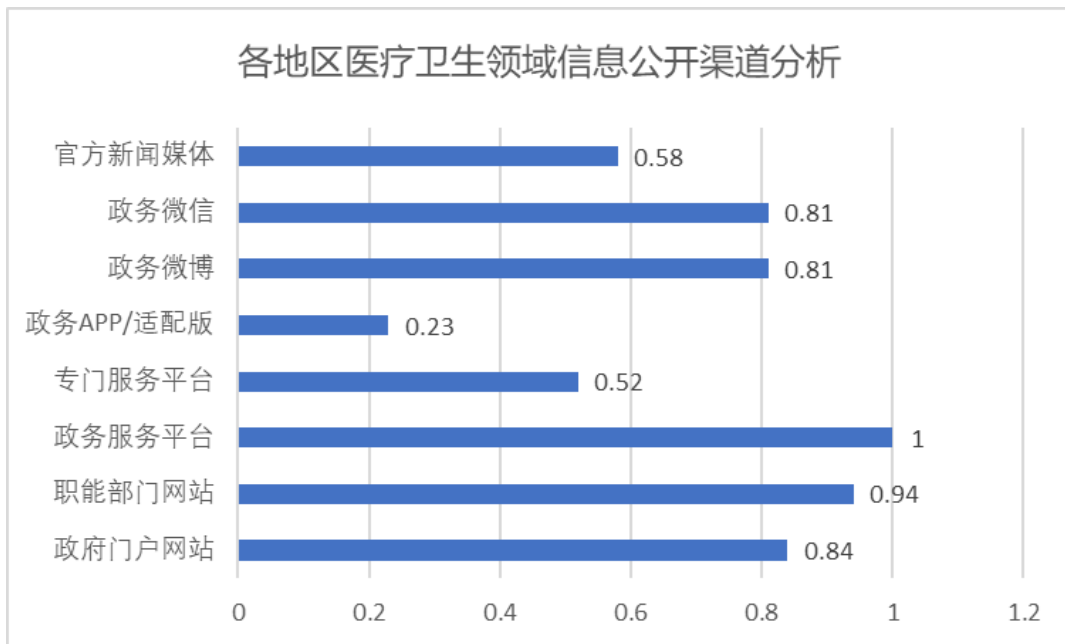


图 4 各地区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分析

(图片来源:赛迪评估)

## 2. “亚健康状态”普遍存在,运维保障能力有待提升

调查发现,各地区在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的运维保障方面,还存在不一致、不及时、不可用等“三不”问题,栏目空白、内容更新不及时、错断链等现象普遍存在;且部分政务新媒体有“僵尸化”倾向,严重影响政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不同公开渠道间存在信息内容或更新频率不一致的情况。

调查发现，部分地区在不同渠道间公开的栏目内容更新频率不一致。例如，某省人民政府网站部门信息公开目录中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规划计划”栏目与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规划信息”栏目公开的内容不一致，且在省信息公开平台中的“规划计划”栏目内容为空，尚未同步整合公开相关信息，如图 5、图 6 所示。



图 5 某省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中“规划计划”栏目



图 6 某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中“规划信息”栏目

部分地区提供的同一服务事项的指南信息在不同渠道的公开内容不相同。例如，某地区政务服务网与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提供的同一服务事项名称和办理材料均不一致，在某地区政务服务网上公开的服务事项名称为“护士首次执业注册”，所需材料为下列 9 项内容（如图 7 所示），而在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开的名称则为“护士执业首次注册办事指南”，办事所需材料除 9 项内容以外，还需要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其他材料，且办理材料也不够清晰、明确，如图 8 所示。

### 【护士首次执业注册】

实施机构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办事对象	自然人	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法定期限	20日	承诺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	3	是否收费	否
办理地点、时间	（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工作日		

设定依据
受理条件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附件下载

1. 护士执业证书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
2.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单（原件、复印件）；
3.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4.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八个月“临床实习鉴定”（核原件，复印件需盖公章）；
5. 区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6. 拟执业机构的聘用相关证明；
7. 拟执业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8. 申请人近期小2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1张（与申请表同底版）。
9. 医疗机构集体办理时需提交从《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导出的一览表。

图 7 某地区政务服务网提供的办事指南

### 护士执业首次注册办事指南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2月04日 11:43 来源： 点击： [1180]

受理事项	权限内办理通过考试合格的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受理机构	卫生厅卫生监督所医疗卫生监督科
负责人	姓名： 易 联系电话： 39187
承办人	姓名： 易 联系电话： 39183
办理地址	路860号， 卫生厅卫生监督所 医疗卫生监督科
受理时间	上午10:30-13:30；下午15:30-18:30； (具体办理时间： 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 分数线和办理首次注册时间安排为准)
需提交的 材料目录	<p>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p> <p>申请护士首次执业注册应提供下列资料：（提交资料均用A4纸打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护士执业证书注册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见附件1)。</li> <li>2、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原件、复印件）。</li> <li>3、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li> <li>4、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八个月“临床实习鉴定”（核原件，复印件需盖公章）。</li> <li>5、区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见附件2）。</li> <li>6、拟执业机构的聘用相关证明（见附件3）。</li> <li>7、拟执业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含有效校验记录）复印件。</li> <li>8、申请人近期小2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1张(与申请表同底版)。</li> <li>9、医疗机构集体办理时需提交从《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导出的一览表。</li> <li>10、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li> </ol>
办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图 8 某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提供的办事指南

例如，某地区卫生健康委网站“设立血站许可及执业登记申请须知”中子项“执业登记”指南的办事所需材料为 5 项，而其省政务服务网上该单位此事项的申请材料为 3 项，差别在于“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资金来源和验资证明（加盖骑页公章的原件逐页扫描件）与执业用房的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加盖骑页公章的原件逐页扫描件）”（如图 9、图 11 所示）；此外，上述两个平台上该事项涉及的“血站执业登记申请书”表格内容不一致，如图 10、图 12 所示。

## 设立血站许可及执业登记申请须知

来源： 发布时间：2017-03-02 15:03:00



### 一、设立血站许可

#### (一)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八条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2005年11月17日颁布）第十一条省、自

### 二、执业登记

#### (一)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八条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2005年11月17日颁布）第十三条第一款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

#### (二) 申请条件

符合《血站管理办法》和《血站设置规划指导原则》的相关要求

#### (三) 须经互联网上传申报的材料：

1. 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正式文件（加盖骑页公章的原件逐页扫描件）；
2. 血站执业登记申请书（加盖骑页公章的原件逐页扫描件）；
3. 设置血站批准书（加盖骑页公章的原件逐页扫描件）；
4. 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资金来源和验资证明（加盖骑页公章的原件逐页扫描件）；
5. 执业用房的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加盖骑页公章的原件逐页扫描件）。

### 三、办理流程

(一) 许可申请、延续申请：受理-审查-承办-专家评审-审核-批准-办结。

图 9 某地区卫生健康委网站提供的办事指南

### 三、办理流程

(一) 许可申请、延续申请：受理-审查-承办-专家评审-审核-批准-办结。

(二) 执业登记及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业地点变更申请：受理-审查-承办-批准-办结。

### 四、承诺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的60日时限除外）。

五、联系电话：[REDACTED]13

六、监督投诉电话：[REDACTED]94-2707

七、承办部门：[REDACTED]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附件下载】

1申请书.docx

1	2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血站执业登记申请书</h2> <p>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p> <p>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REDACTED]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写说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此表由血站填写。</li><li>2. 本申请表除法定代表人签字（钢笔或签字笔）、单位签章外，其他项目一律打印，不得手写，不得空项。</li><li>3. 表内空格若不够，可附加页。</li><li>4. 所有材料应用 A4 规格纸张反面打印或复印。</li><li>5. 所填写数据未特殊标注均以上一年度数据为准。</li><li>6. 申请单位所填写内容和数据要真实、准确。</li><li>7. 各市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要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li><li>8. 此表填报一式两份。</li></ol>

图 10 某地区卫生健康委网站提供的“血站执业登记申请书”表格





在线咨询 打印 我要收藏 开始申请 关闭

事项名称	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		
业务名称	血站执业登记		
事项编码	1121000001099989H2210100521004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行使层级	省级
		办理类型	承诺件

事项信息展开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收费情况 特殊环节 审批结果 救济途径 常见问题 办事公示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渠道	法定依据描述	纸质原件份数	纸质复印件及份数	纸质原件扫描电子版上传	空白表格下载	样例下载	备注
1	设置血站批准书	申请人自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八条“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2.《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2005年11月17日颁布)第十三条“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没有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的,不得开展采供血活动。《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0	0	是	无	Doc28.docx	
2	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正式文件	申请人自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八条“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2.《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2005年11月17日颁布)第十三条“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执业登记,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没有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的,不得开展采供血活动。《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0	0	是	无	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正式文件.docx	
3	血站执业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业登记,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没有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的,不得开展采供血活动。《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第十六条“《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血站应当办理再次执业登记,并提交《血站再次执业登记申请书》及《血站执业许可证》。”第十八条“根据规划予以撤销的血站,应当在撤销后十五日内向执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执业登记。逾期不办理的,由执业登记机关依程序予以注销,并收回《血站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和全套印章。”	0	0	是	无	血站执业登记申请书.docx	

图 11 某地区政务服务网提供的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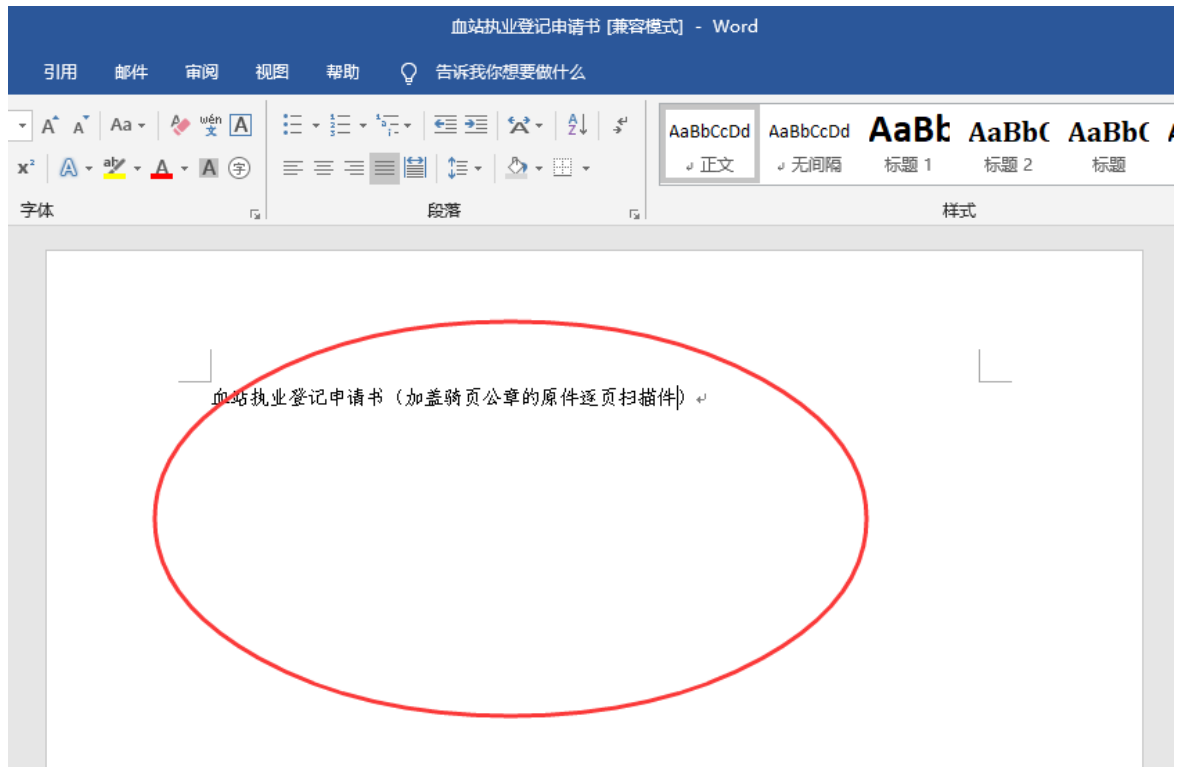


图 12 某地区政务服务网提供的“血站执业登记申请书”表格

## (2) 各渠道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普遍存在。

调查发现，31 个地区中有 28 家存在长期不更新的问题。例如，某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栏目，最新更新时间仅到 2017 年 4 月 1 日，超过 1 年未进行任何更新，如图 13 所示。



图 13 某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规范性文件草案栏目

再如，某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政务微博”最新信息仅更新到 2012 年，已近 6 年未做任何更新，如图 14 所示。





图 14 某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微博

### (3) 各渠道栏目或信息普遍存在不可用现象。

调查发现，各渠道在公开该领域相关栏目或信息时普遍存在断链、错链等不可用的现象，各平台“服务可用性”指标的平均得分指数仅为 0.65，信息内容保障情况亟待改进。

调查发现，某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微信中的“预约挂号”服务经点击链接无法访问，公众无法便捷获取相关信息，如图 15 所示。



图 15 某地区政务微信服务不可用

### （三）信息内容建设情况

调查数据显示，各地区在医疗卫生领域的政策文件、机构信息、服务与管理信息方面的平均得分指数分别为是 0.38、0.47 与 0.67，如图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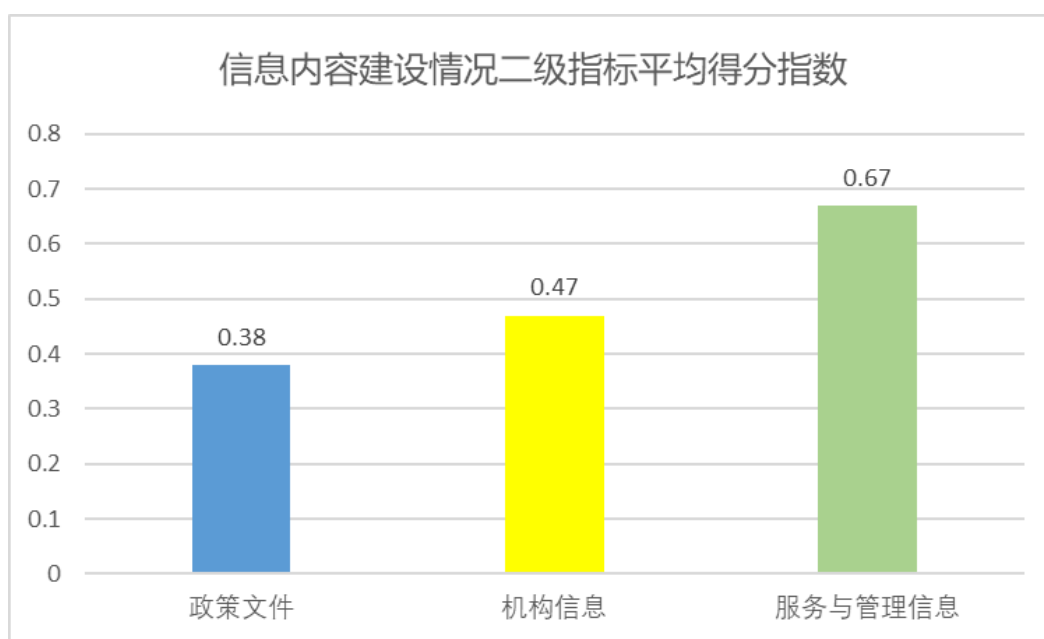


图 16 信息内容建设情况二级指标平均得分指数

(图片来源：赛迪评估)

#### 1. 政策文件信息公开程度普遍偏低，仅少数单位公开较好

调查结果显示，各地区对医疗卫生相关的政策文件、规划及解读信息的公开情况仍需加强。31 个地区有关政策文件信息公开的平均得分指数仅为 0.37。74%的地区对于政策文件信息的整合公开力度不够，对于国家免疫规划、重大疾病防控规划等相关信息的公开力度亟待加强。各地区医疗卫生相关政策文件信息的平均得分指数情况如图 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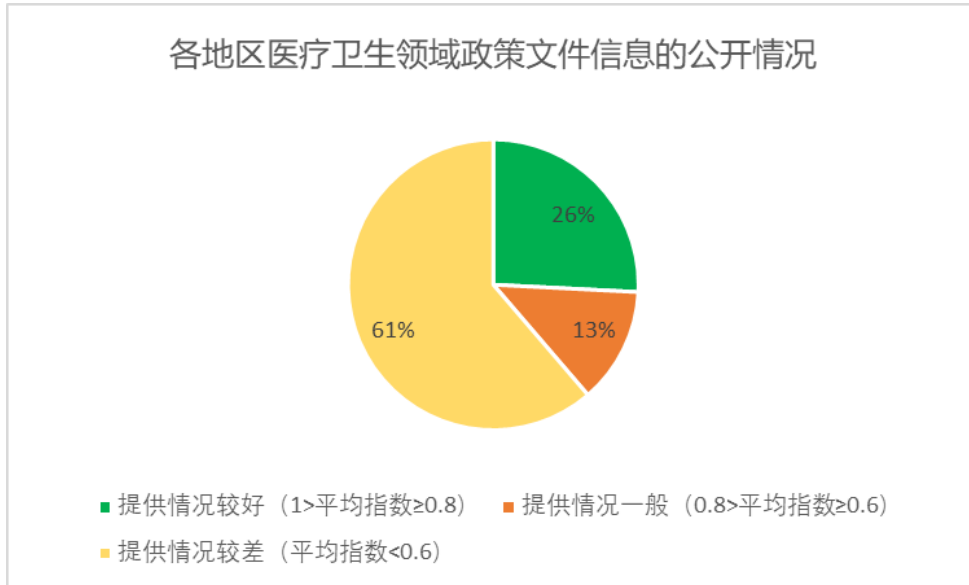


图 17 各地区医疗卫生领域政策文件信息的公开情况

(图片来源: 赛迪评估)

其中, 政策文件信息的公开方面仍有少数单位公开情况较好。31 个地区中, 福建、江西等 8 个(26%) 地区做了良好示范, 能够集中公开相关的政策文件、解读信息及国家免疫规划、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等信息, 公开内容较为全面。例如, 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建立“公共服务与民生信息公开专栏”, 集中整合公开了本地区医疗卫生相关的文件解读及规划等信息, 如图 18 所示。

### 公共服务与民生 信息公开

扶贫攻坚
教育信息
医疗卫生
价格与收费
粮食价格和收购进  
度
科技管理和项目经  
费
社会救助

社会组织
社会保险
就业信息
促进消费升级
全面推进营改增
税收优惠和减免政  
策
降低要素成本  
减轻企业负担

公共卫生事件 医疗政策 医疗服务 医疗机构院务公开

▶ 李国英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	[2018-11-20]	▶ 宣城市召开健康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 ...	[2018-10-24]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2018-09-20]	▶ 省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促进“互联网+医疗健...	[2018-09-06]
▶ 省卫生计生委召开《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办...	[2018-08-14]	▶ 关于印发《安徽省卫生计生委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08-08]
▶ 关于印发《安徽省卫生计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的通知	[2018-08-08]	▶ 关于印发《安徽省卫生计生委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	[2018-08-08]
▶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安徽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	[2018-06-29]	▶ 关于印发2018年安徽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06-29]

图 18 安徽省人民政府医疗卫生领域专题

同时，在调查过程中也发现一些地区在政策解读工作方面比较好的经验做法。部分地区能够通过图片、图表、图解、视频等生动活泼、喜闻乐见的形式对政策文件及规划信息进行解读，解读效果更便于群众全方面理解。例如，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公开政策文件的基础上，还能够通过图解、在线访谈等形式对医疗卫生相关的政策及规划文件进行宣传解读，大大提升公众的获得感，如图 19、图 20 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Hubei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mmission'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tabs for Home, News Center, Public Information, Online Services, Public Interaction, and Special Columns. The 'Public Information' section is active, displaying a breadcrumb trail and a search form with fields for Index Number, Document Number, Title, Keyword, and Issuance Date. Below the search form is a table of documents, with the 'File Interpretation' (文件解读) category selected in the left sidebar.

序号	信息标题	发布日期	有效性
1	图解：解读   远程诊疗、检查结果互认 湖北发布新版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	2018-11-01	有效
2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解读	2018-09-17	有效
3	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就《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答记者问	2018-09-04	有效
4	关于转发接种长春长生公司狂犬病疫苗续种补种专家建议的通知	2018-08-10	有效
5	关于开展长春长生公司狂犬病疫苗接种者跟踪观察、咨询服务和疫苗补种等相关工作...	2018-08-07	有效
6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署做好长春长生公司狂犬病疫苗接种者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2018-08-07	有效



随着医学发展、科技进步、医改深入，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有了更高的要求。近日，湖北省出台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精准施策，提升基层医疗质量，加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更加满意的卫生和健康服务。

**目标** 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图 19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政策解读栏目

**在线访谈**

---

“医共体”成立后，到底能为基层看病群众带来哪些好处?  
 2018-03-09

莫让一场病压垮一个家 湖北健康扶贫都有哪些优惠政策?  
 2018-01-12

【问健康】与健康密切相关的合理用药知识，你知道吗?  
 2017-11-22



## “医共体”成立后，到底能为基层看病群众带来哪些好处？

来源：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时间：2018-03-09 点击次数：1695

嘉宾：医政处处长朱洪波

时间：3月8日

村医青黄不接，卫生院门可罗雀，乡村居民舍近求远求医问药，医药负担水涨船高。近年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问题日益凸显。

怎么解决？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湖北近期出台《关于推进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的意见》，以推进县域医疗共同体为切入点，促进优质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能。

文件就如何推进县域医疗共同体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医共体”成立后，到底能为基层看病群众带来哪些好处？省卫计委医政处处长朱洪波作出了解读。



图 20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在线访谈栏目

### 2. 医疗机构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全面仍是普遍现象

根据《卫生部关于全面推行医院院务公开的指导意见》（卫医发〔2006〕42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等9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15〕12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规范医疗卫生服务信息公开工作，各地区要细化公开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血站和健康教育机构等9类医疗卫生机构。

调查结果显示，31个地区中仅有8个地区能够规范公开本地区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信息，仍有6个地区尚未整合医疗机构信息，该指标的平均得分指数仅为0.47，

74%的地区未能够规范公开本地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医疗机构信息公开的透明度较低，不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各地区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的平均得分指数情况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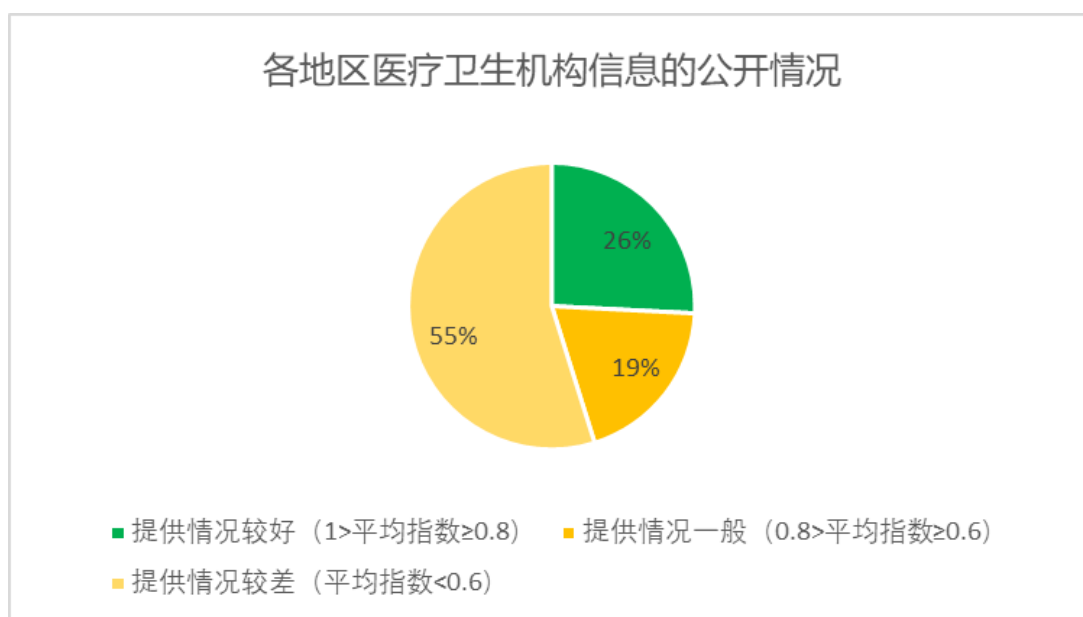


图 21 各地区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情况

(图片来源：赛迪评估)

大部分地区对于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公开力度不够，例如，某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虽然公开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部分医院名单，但未提供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医疗机构信息，且已整合的信息仅提供了相关机构的链接地址，未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细化、规范公开机构信息，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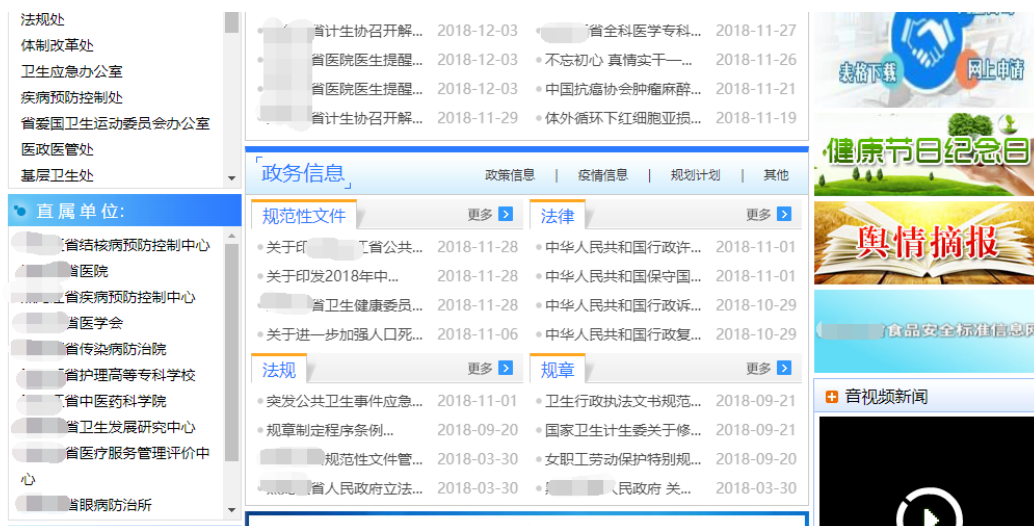


图 22 某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

3. 服务与管理信息公开力度普遍不够，但仍有优秀做法值得借鉴。

调查结果显示，服务与管理信息指标的平均得分指数仅为 0.67。其中，65%的地区尚未整合公开疾病救助信息；39%的地区未能够公开卫生监督信息，且已经公开的信息不够全面。“力度不够”是医疗卫生信息公开的最大“短板”，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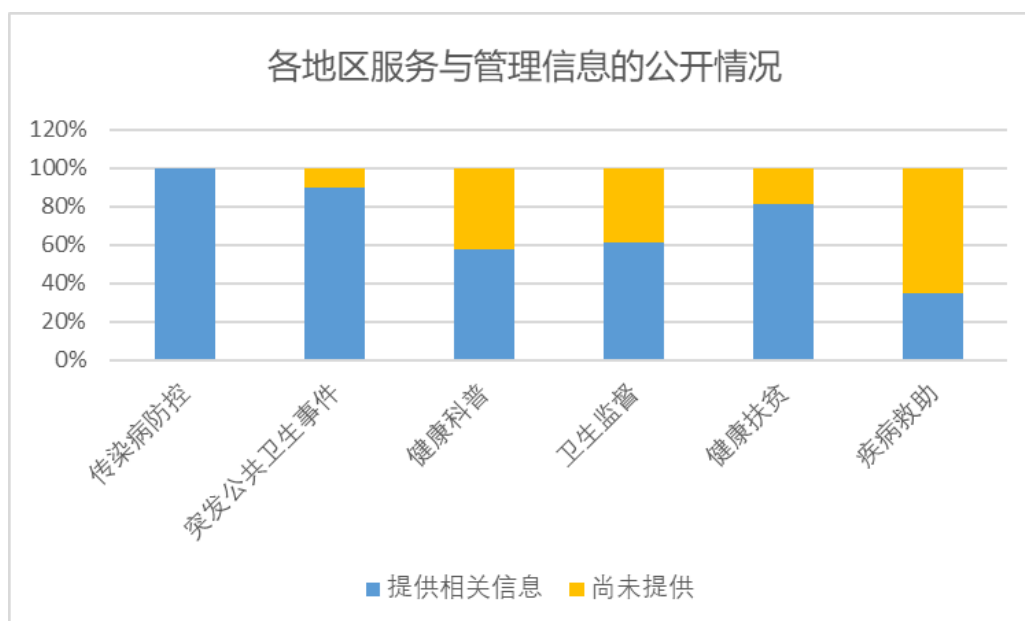


图 23 各地区服务与管理信息的公开情况

(图片来源：赛迪评估)

调查发现，“某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的“公共卫生监督”栏目仅公开少量政策文件信息，尚未整合公开医疗卫生监督的抽查结果信息，信息公开力度不够，如图 24 所示。



图 24 某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公共卫生监督”栏目

大部分地区对于医疗卫生的信息公开力度不够，但是仍有部分地区做了良好示范。例如，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建设的“健康内蒙古 12320 公众健康信息服务平台”，能够从四季保健、重点人群、心理健康、营养膳食、健身运动与病媒防治多个维度方面整合公开健康保健的科普信息。其中，“重点人群”专栏又能够按照 0-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与慢性病患者等不同的群体分类提供相关信息，公开信息全面、细致，便于公众获取，极大的提高了公众的获得感与认同感，如图 25 所示。



图 25 健康内蒙古 12320 公众健康信息服务平台

## 五、发展建议

### （一）完善内容功能，注重服务实效

各地区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等相关要求，积极探索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完善服务办事指南，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切实提升政务服务的水平和效率。

### （二）创新发展应用，提升用户体验

进一步加强服务渠道的建设水平，推进政府网站向移动终端、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延伸，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发布形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信息获取和办事渠道。

### **（三）健全考核机制，提升运维保障水平**

针对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渠道存在的运维保障不足的情况，建议各地区应健全考核机制，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各地区政府多渠道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运维保障水平。



赛迪官网二维码



赛迪评估微信号

## 北京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评估中心

联系人：徐胜男

电 话：0086-10-88559252

传 真：0086-10-88559252

官 网：<http://www.ccidegov.cn/>

邮 件：[wzpg@cstc.org.cn](mailto:wzpg@cstc.org.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赛迪大厦 14 层（100048）